

中壢區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各網絡單位於家庭暴力危機事件各階段處理工作內容

網絡單位	事前預防 工作內容	事發當下因應處理 工作內容	事後關懷輔導/復元 工作內容
社會局(家防中心)	1.辦理相關防治宣導活動。 2.對於今年通過衛生福利部初級預防計畫之永福社區發展協會進行初級預防培力工作。	對於被害人： 1.訂立安全計劃 2.關懷訪視 3.依個別需求評估服務	若為本中心開案服務之個案(有保護議題者)，協助連結各項資源，如有心理輔導需求，協助連結相關資源進行輔導。
社會局(家庭服務中心)	宣導： 持續於本區推動初級預防宣導與次級預防之脆弱家庭服務 方案服務： 108年針對本區案量較高之內壠與龍岡區域，發展重點服務方案。	1.倘服務過程或民眾諮詢中發現家庭暴力事件(含兒少、成人、老人、身障保護)，將進行責任通報，由家防中心進行調查。 2.以單一主責社工服務為原則。 備註： 若家庭暴力案件衍伸為重大事件，且影響範圍大，如本次自治社區斷頭案，則中心將與里長聯繫了解其他受影響住戶之需求，提供必要協助與後續資源連結。	倘服務之個案無保護議題，則依家庭需求連結各項資源(如經濟、輔導、照顧、醫療、就業等)，舒緩家庭所面臨之壓力。 備註： 若屬重大事件，則視前端需求評估後，連結適當資源如衛政諮商輔導、精神醫療、民政宗教協助、法律扶助等，提供服務。
警察局長壢分局	1.結合學校、鄰里長及社區大樓辦理治安會議。 2.利用治安會議場合，宣導婦幼安全，教導民眾如何保護自己及求助，遠離受暴環境。	1.報案 -通報家暴事件 -約制告誡相對人 -提供相關保護措施(安置、協助救護) -提供相關協助資源(社政介入、補助) 2.聲請保護令 -協助填寫保護令聲請狀(緊急、暫時、通常)，並函送法院聲請 -告知保護令相關聲請流程及效力 3.提出刑事告訴 -製作調查筆錄，通知相對人到案說明 -將案件移送地檢署偵辦	1.執行保護令 -告知被害人保護令內容及相關保護措施 -約制告誡相對人遵守保護令規範及灌輸正確觀念 2.高危機案件 -每月不定時查訪相對人，約制告誡不得再有家暴行為 -訪查被害人，了解雙方近期狀況 3.定期查訪 -每3個月定期查訪法院核發保護令相對人及約制告誡 -對於家暴累犯不定期查訪及約制，防制再犯。
少年輔導委員會	宣導： 1.於外展熱點經營時，對外展少年宣導相關法律常識及觀念。 2.於廣播宣導中，倡導相關議題及法律常識。	1.法定通報 協助受暴者通報。 2.個案輔導 安撫、穩定個案的情緒，陪伴個案完成通報的程序。	1.個案輔導 與家防中心討論分工。 2.連結資源 將視個案的需求連結社會局、衛生局的諮商資源。
衛生局(含衛生所)	著重於諮詢協談專線與心理面談之心理健康宣導。 一、宣導(局、所) 透過增強初級預防的概念宣導，讓民眾破除迷思即早使用心理衛生資源，或是通報發掘潛在對象，降低施暴與自殺情事之發生，同時提升保護因子介入之時機。 1.自殺防治守門人(一問、二應、三轉介) 2.社區宣導講座 3.精神健康學院講座 4.社區鄰里長宣導 二、建置資源(局) 1.撥打協談專線 (1)生命線：1995 (2)張老師：1980 (3)安心專線：0800-788-995(請幫幫-救救我) (4)男性關懷專線：0800-013-999 2.網路線上留言 桃園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線上留言： http://dph.tycg.gov.tw/mental/ 3.面對面心理諮詢面談(免費) 桃園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線上預約： http://dph.tycg.gov.tw/mental/ 服務專線：(03)3325880 預約電話：(03)338-1234	事發當下局、所因應處理： 由於本局服務之對象為相對人(即施暴者)，若知悉有衝突發生時，因應處理方式如下： 1.與網絡單位聯繫確認案件個資，並續了解與關心個案現況及安撫情緒。 2.評估風險程度，依個案需求，提供醫療服務或轉介網絡單位進行適切服務。	一、「事發後關懷輔導」：因衝突事件發生後，相對人情緒仍處在不穩定的階段，為避免衝突事件後的自傷效應，故會加以評估相對人自殺風險，必要時將進行通報轉介。若發現兩造雙方有因衝突而死亡，將會進行死者遺族關懷。 二、加害人處遇：依個案個別狀況，法院裁定處遇治療內容，安排個案接受處遇治療期程。 1.家暴加害人處遇內容：認知教育團體、戒酒認知輔導團體、精神門診、戒癮門診、個別心理輔導、親職教育團體、其他團體等。 2.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內容：晤談、初階團體、進階團體、身心團體、個別心理輔導等。 三、視需要轉介戒治或服務資源 1.醫療服務 醫療機構精神科治療：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敏盛綜合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居善醫院。 2.酒癮戒治 (1)酒癮自我檢測：4個問題，有2題以上答案為"是"，就可能已經有酒癮了，要盡快找精神科醫師評估與處理。 (2)若懷疑自己或家人有酒癮相關的問題，請即早尋求各醫療機構精神科治療或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諮詢。 3.藥癮戒治 (1)24小時免付費戒毒成功專線0800-770-885 (請請你，幫幫我) (2)桃園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LINE官方帳號：@ifq8678h
教育局 (含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初級輔導： 1.提升學生就學穩定。 2.促進學生學習與生活適應。 3.提升學生問題解決、情緒與壓力管理能力。 4.協助學生生涯發展規劃與適性輔導。 實施內容： 1.以全校或班級為單位，實施教學、發展性活動與宣導。 2.依學生學習與能力需求提供教學計畫。 藉由課程、活動或社團提供學生成長發展所需的資訊、項目： 3.知識、技能及經驗。 4.提供家長及教師教學、輔導與管教相關知能之諮詢服務。 說明： 1.宣導並辦理兒少保護、親職教育、婚姻教育、家庭教育、目睹兒少等相關研習活動。 2.法定通報。 可與各網絡單位共同合作方針： 邀請各網絡單位共同辦理相關研習及宣導活動。	二級輔導： 1.早期發現高關懷群，早期介入。 2.協助學生問題與需求之處理。 實施內容： 1.以班級、小團體或個別學生為單位，實施教學或輔導措施。 2.針對學生生心理發展、學業學習、生涯發展及社會適應等之個別需求，進行學生問題與需求之辨識與篩檢。 3.提供學生、家長與教師學生問題與需求諮詢服務。 說明： 1.召開個案會議，評估個案輔導需求以啟動三級輔導機制。 2.法定通報。 可與各網絡單位共同合作方針： 視個案議題連結相關網絡資源。	三級輔導： 1.針對偏差行為及嚴重適應困難學生進行輔導。 2.校園危機事件處理。 3.整合家長、學校團隊及社區資源進行專業之輔導、諮商及治療。 實施內容： 1.以個別或小團體為單位，實施輔導措施。 2.針對行為、情緒及適應困難嚴重之學生，進行諮商與輔導。 3.校園危機事件處理。 4.整合家長、教師及社區資源，協助學生問題與需求之解決。 說明： 1.視個案需求，連結或轉介相關資源單位提供服務。 2.法定通報。 可與各網絡單位共同合作方針： 視個案議題連結相關網絡資源。
原住民族行政局 (含原家中心)	1.福利宣導：透過外展服務向民眾(包含族人及非族人)宣導自我保護、婦幼安全、家庭暴力等相關議題。 2.社區服務方案：透過原家中心進入社區進行蹲點，透過需求分析評估，了解族人實際生活狀況後，針對需求面進行方案設計，透過方案活動，讓族人了解自身權益與進行相關議題預防(如：家暴、人身安全等)。 3.個案服務：於家訪時增加社工自我敏感度，發現族人家庭衝突時適時進行調解及後續追蹤家庭互動模式。	1.報警 保護受害者人身安全 2.進行通報 3.提供情緒支持 4.協助受暴者就醫	1.轉介相關資源單位提供服務。 2.經社政單位評估，案主受家暴情形已改善與安全無虞，但仍須追蹤評估案主後須生活狀況時，可轉介至原家中心由原家社工進行後續相關處遇服務。
就業服務處	1.於徵才活動中宣導相關議題。 2.於中心會議及就服臺聯繫會報，提升第一線服務人員防暴意識及瞭解正確責任通報知能。	倘服務過程或民眾諮詢中發現家庭暴力事件，將進行責任通報。	受家暴者或其家庭成員有就業需求時，提供就業服務相關資源。
消防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	轉知救災義消、宣導義消、救護義消：若聽聞家庭暴力或跡象(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威脅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請將該案主相關資訊(姓名、電話或住址)回覆社會安全網成員(吳寧全)彙整。	1.救災義消、宣導義消、救護義消，當下請視情節向110、119或113報案，事後回覆社會安全網成員(吳寧全)彙報。 2.中壢區轄內6消防分隊，若執行家庭暴力之案件，包含空跑，請出動同仁告知該案主可撥打113或里長尋求協助。事後將救護紀錄表回覆社會安全網成員(吳寧全)彙整。	將義消回報之資訊及救護案件之救護表(含個資)，回報中壢區公所或"社會安全網Line群組"，轉介關懷輔導。
中壢區公所	1.針對里長、里幹事及社區人員辦理防暴訓練及宣導活動。 2.藉由相關聯繫會議、訓練及活動場合，連結家防中心講師至現場進行專講及宣導，提升相關人員防暴意識及瞭解正確責任通報知能。 3.建置轄內公廟關懷資源(如仁海宮)。	1.事發後，里長、里幹事協助掌握個案狀況及向相關單位反映社區需求。 2.協助提供相關事件及個案資訊及進行關懷訪視。	1.視個案及社區需求，連結或轉介相關資源單位提供服務。